**项目名称：暨南大学交通服务中心租赁车辆服务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3 具有广州市级（包括广州市管辖的区）颁发的广州市客运租赁经营备案证明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道路运输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投标要求**

一旦投标人中标后，不得转包项目，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三、 项目概况**

暨南大学交通服务中心(采购人)为工作的正常开展，不定量、不定期需要租用车辆。现通过公共招标方式确定两家以上有资质车辆租赁公司，按照学校要求完成工作。

1. **中标车辆要求**

1.提供的租赁车辆手续完善，拥有完整的产权，持有齐全有效的车辆行驶证件，且全部为广州市机动车辆牌照。租赁车辆行驶证是中标租赁公司或其隶属母公司，符合要求的行驶证照片作为证明材料。

2.自有车龄5年以内、行驶里程不超过20万公里的车辆。

3.中标人应为所有投入车辆办理保险手续，包括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损险、车辆被盗险、车上座位责任险（投保金额小型客车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大型客车不低于100万元）等，并负责处理合同期间发生的车辆事故以及向保险公司索赔的事宜。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车辆最新保养维修单、绿标、保险单复印件等，所有车辆应配备消防安全器材。

5.在服务过程中，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服务车辆不是投标承诺车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6.车辆应有防盗系统和应急措施，如果出现车辆被盗或者故障、事故等情况，中标人需立即处理安排车辆保障，确保采购人的工作正常。

7.投入车辆车况车容车貌良好，车上设备符合要求，确保车辆整洁干净。

1. **中标人驾驶员要求**

1. 中标人的员工职业道德要求及工作要求：所有员工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礼仪、仪容仪表、沟通技巧、主动服务意识及责任意识。

2. 上岗员工必须具有责任心强，服务态度良好，佩戴工牌，做到文明礼貌、大方得体，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及操作规范,协助采购人代表落实租用车辆的各项计划，保证采购人的正常用车。

3. 驾驶人员应持符合准驾类驾驶证（小客车五年以上、大客车十年以上）且年龄50岁以下，并持有交通部门核发的从业资格证，须严格遵守交通法则；驾驶人员不得带病驾车、赌气驾车及疲劳驾驶、酒后驾车；因违反交通法则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如造成采购人方面任何损失的，中标人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4. 无论因何种原因，中标人的上岗员工都不得与采购人的师生发生争吵或斗殴，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员工。一旦有此类事件发生，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六、收费标准（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车型 | 元/公里 | 元/小时 | 台班/天 |
| 大客车 | 6 | 120 | 1050 |
| 中客车 | 5 | 90 | 800 |
| 面包车 | 3.5 | 80 | 650 |
| 小轿车 | 2.5 | 75 | 600 |
| 商务车 | 3 | 80 | 650 |

长途按里程收费，市区内按台班收费（台班原则上为8小时，150公里内，超出部分按小时或公里计）。

南站、番禺校区：小车商务车250元，中客车400元，大客车500元。

接送机：小车300元，商务车350元，中巴600元，大客车700元。

**说明：**1.车型和预算标准：每天工作不超过8小时单台的最高限价。

2.以上车辆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高于上述价格。

4、中标人在协议执行中发生违约、服务跟不上或由于中标人的错误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有权可以中止合同。

**七、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每月按实际发生的租赁情况，根据中标人和暨南大学交通服务中心的租赁协议书上规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每月结算一次，本月结算上个月发生的费用。

中标人应在每月10日前提供上月发生的租赁费用清单和每次采购人使用车辆的车辆使用单给采购人审核，根据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正式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正式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